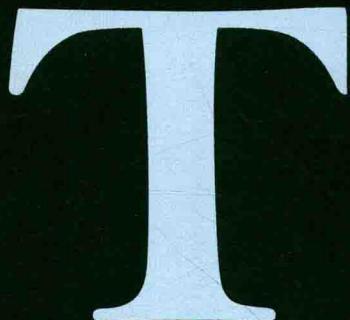




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

石俊志 主编



HISTORICAL CLASSICS AND
MODERN PARADIGMS:
SELECTED UK TRUST LAW

历史的经典与现代的典范

英国信托成文法编译

葛伟军 等 |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

石俊志 主编

Historical Classics and Modern Paradigms:
Selected UK Trust Law

历史的经典与现代的典范
英国信托成文法编译

葛伟军 等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的经典与现代的典范:英国信托成文法编译 /
葛伟军等译.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7. 1

(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 / 石俊志主编)

ISBN 978 - 7 - 5197 - 0366 - 0

I . ①历… II . ①葛… III . ①信托法—汇编—英国
IV . ①D956. 122.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8209 号

历史的经典与现代的典范:英国信托
成文法编译

葛伟军 等译

编辑统筹 法研工作室

策划编辑 刘文科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开本 720 毫米 ×960 毫米 1/16

印张 23.75

字数 339 千

版本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366 - 0

定价: 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国民信托博士后工作站课题组
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第一辑）
编委会

主任 石俊志

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列）

陈雪萍 付然 葛伟军 李晓龙 刘文科
欧家路 彭晓娟 沈朝晖 似玉 宋海
孙林 汤淑梅 田圆 王琛 张劲松
张林 张淞纶 张生 张雪梅 邹海林
查松 周小明 朱大明

总 序

现代信托制度的建立,是人类社会法律制度上的一个伟大进步。

中世纪黑暗中的英国社会,为了克服普通法的烦琐和僵化,转向由法官凭借公平和良知判案形成的法律制度,由此产生了与普通法并行的衡平法。正是衡平法的出现和实施,催生和哺育了现代信托制度。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中世纪后期,英国君王和各地领主对百姓及其财产的封建占有,严重地阻碍了财产的市场流转和效益的提高。为了打破这种封建桎梏,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用益制度在英国逐步演化形成。用益制度实现了财产上的所有权与收益权的分离:所有权继续遵循封建传统的规定,收益权转向符合市场经济的需求,从而实现了承上启下、促进社会稳定发展转变的作用。

英国法律史学家和衡平法律师梅特兰(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高度评价英国人创立信托概念的贡献:“如果有人要问,英国人在法学领域取得的最伟大、最杰出的成就是什么,那就是历经数百年发展起来的信托概念。”

信托的发展，是在不断挑战原有法律的约束，又在不断促进法律修正的过程中，传播衡平法的公平、公理、良知、正义等理念，并不断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在引入现代信托制度的同时，结合本土的信托实践，相继建立了完善的信托法律体系。

现代信托制度传入中国，发生在辛亥革命推翻皇帝专制制度之后。

1921年，中国历史上第一家标明为“信托公司”的企业——中国商业信托公司在上海成立。此后，在短短数年里，先后有十余家信托公司成立。

1949年，新中国成立，开始实行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信托失去了市场经济环境，被全面停办。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我国信托业重新起步。

1979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随后，各种类型的信托投资公司在全国各地如同雨后春笋般诞生，我国信托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但是，由于缺少法规和监管约束，再加上没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主营定位，信托投资公司迅速切入经济发展和金融发展的各个领域，催生了我国债券、证券、基金业的发展，而其自身却由于缺乏规范而成为治理整顿的对象。

2001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由此奠定了我国信托法律的基石。随后，中国人民银行陆续颁布实施了《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由此构成了我国信托业“一法两规”的基本法律法规框架，结束了我国引入现代信托制度以来近一个世纪无法可依的历史。

2007年3月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施行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从此，我国信托业开启从“融资平台”向“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专业机构之转变。在上述规章引导下，我国信托业飞速发展。截至2012年年底，我国信托业管理信托资产规模超过了证券业、保险业、基金业等金融行业的业务规模，成为仅次于银行业的第二大金融行业。

目前,我国信托业管理信托资产规模超过 20 万亿元。投资信托产品,已经成为我国居民最重要的理财方式之一。信托业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与国外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相比较,我国信托业在功能定位、法律制度、社会实践等方面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国外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信托业历史悠久,经验丰富,法律法规体系健全。特别是相关法律制度,对我国信托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为此,国民信托博士后工作站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招收博士后,重点研究信托法律问题。在此基础上,我们邀请了一批国内从事信托法教学、研究的学者以及具有实践经验的信托业专家,经过认真地调查研究,筛选出一批国外信托法规和经典著作,翻译成中文,介绍给国内读者。

我们相信,这套《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的出版,对于我国普及信托法律知识、完善信托法律体系,繁荣信托市场,促进信托业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石俊志

2017 年 1 月 1 日

译者序

信托的核心内容是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时,对受益人负有信义义务(或称受信义务),必须为了受益人的最大利益而行事。我们现实生活中,经常能碰到一些问题,可以从不同的视角或者运用不同的理论去解释。信托无疑是解决某些问题的绝佳手段。试举两例。

第一个例子是,最近一位工会领导和我提起,以前工会持有一些银行股份,但是由于政策不允许工会持有银行股份,所以工会和同一个单位的另一个部门签订协议,将这些股份“转让”给该部门,但是没有收取任何对价。多年过去了,银行也上市了,这些股份价值不菲。现任的工会领导总觉得工会作为一个独立的组织,应该从这些股份中获得某些利益,可是现在这些股份又不是被自己持有,所以想不通用什么办法来主张权益。如果运用信托的理论去解释,我们会发现,当初工会“转让”股份的意图是不明确的。该转让没有任何对价,看似赠与,但是工会也没有表明赠与的意图。工会从其本意来看,是希望保留对这些股份的权益的,可是行为上却没有采取什么有效方法来获得保障。按照英国信托法,如果无法证明当

事人的意图是什么，那么转让人无偿地将财产转移给受让人，产生了假定的归复信托，受让人视为为了转让人的利益而持有财产。

第二个例子是，按照《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24 条，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形，法院判定实际出资人履行了出资义务从而享有投资权益的归属，但是由于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法院因此不得不判定公司不得将股东变更为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人享有投资权益，却无法成为公司的股东；而名义股东仍然持有公司股权，但是却不享有投资权益。由此产生了一系列法律上的问题：如何认定股权代持的法律性质？该性质对于决定实际出资人能否显名具有什么影响和作用？投资权益归属与股权归属如果能够分离，那么持有股权的仍然是名义股东，而其完全有可能根据其持股地位，妨碍实际出资人对投资权益的享有，此时如何理解名义股东的法律地位及其对实际出资人的义务或责任？在此场合，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虽然就股权代持的性质约定不明确，但是名义股东持有股权具有合理的依据，并不是出于非法的因素而持有。实际出资人对名义股东的持股不仅明知，而且存在合法的授权。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实际出资人将代持的股权赠与名义股东，或者允许名义股东享有该股权上的权利。因此该持股事实上也设立了假定的归复信托。

今年上半年，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的李晓龙老师和我联系，希望组建一个团队，推进英国信托法的翻译和介绍。由此因缘，我结识了国民信托公司的石俊志先生。石总在学界和实务界都很有影响，尤其在学术研究上，笔耕不辍，著述丰硕。石总认为，信托是英国法对世界最大的贡献，如此重要的法学领域，理应加深研究，把握其精髓。关于英国信托法推介的想法，与我不谋而合。

本书收录了英国各个时期重要的信托成文法，时间跨度比较大。作为判例法国家，绝大部分信托法的规则，形成于法官在案件中作出的分析和判决。在一定程度上，成文法是对判例法的提炼和补充。本书各个法条的译者情况如下。《1926 年财产修正法》，由张柯翻译；《1976 年剧院信托法》，由李晓青翻译；《2011 年慈善法》和《2016 年慈善法》，由车笛翻译；《2014 年养老金法》，由高洁翻译；《2015 年养老金计划法》，由屠晟翻译。法学院的李宇老师负责上述法条的审校工作。其余法条，由本人翻译。

译。

感谢上述译者和审校者的工作。同时感谢国民信托博士后流动站资助本书的出版,感谢李晓龙老师的引介,以及法律出版社刘文科编辑对本书出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葛伟军

2016年11月深秋于上海

总目录

- 1906 年公共受托人法 / 001
- 1925 年受托人法 / 015
- 1925 年财产法(节选) / 058
- 1926 年财产(修正)法(节选) / 073
- 1958 年信托变更法 / 075
- 1961 年受托人投资法 / 078
- 1964 年永续和累积法 / 103
- 1976 年剧院信托法 / 113
- 1986 年公共受托人和基金管理法 / 118
- 1993 年慈善法(节选) / 124
- 1996 年土地信托和受托人任命法 / 141
- 1999 年受托人委托法 / 162
- 2000 年受托人法 / 173
- 2006 年慈善法(节选) / 203
- 2009 年永续和累积法 / 221
- 2011 年慈善法(节选) / 233
- 2014 年养老金法 / 256
- 2015 年养老金计划法 / 294
- 2016 年慈善(保护与社会投资)法(节选) / 356

1906 年公共受托人法

目 录

- 第 1 条 公共受托人的职位
 - 公共受托人的权力和义务
- 第 2 条 公共受托人的一般权力和义务
 - (1) 小额遗产的管理
- 第 3 条 小额遗产的管理
 - (2) 作为保管受托人
- 第 4 条 保管受托人
 - (3) 作为普通受托人
- 第 5 条 任命公共受托人为受托人、遗嘱执行人等
- 第 6 条 关于授予遗嘱认证的权力
 - 责任；官员和职位；费用
- 第 7 条 废止
- 第 8 条 官员和职位
- 第 9 条 公共受托人收取的费用
 - 关于公共受托人的补充条款
- 第 10 条 诉诸法院
- 第 11 条 公共受托人的行事模式
- 第 12 条 将本法适用于特权法庭
 - 信托账目的调查和审计
- 第 13 条 信托账目的调查和审计
 - 规则；定义；简短标题和范围

第 14 条 规则

第 15 条 定义

第 16 条 废止

第 17 条 简短标题和范围

1906 年公共受托人法

本法案旨在规定公共受托人^①之任命以及修改与信托管理^②相关之法律。

[1906 年 12 月 21 日]

奉女王陛下旨意，依据上议院神职与非神职议员、下议院的意见且得其同意，由议会授权，法案颁布如下：

第 1 条 公共受托人的职位

(1) 应当设立公共受托人的职位。^③

^① 公共受托人 (public trustee)，是指可以被指定担任公民个人或私人团体财产受托人的政府官员。根据英国《1906 年公共受托人法》，公共受托人可以作为普通受托人、保管受托人以及司法受托人而行事，并负责管理价值 1000 英镑以下的小额遗产。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18 页。

^② 信托 (trust)，在英国成文法上不存在一个明确的定义，许多信托规则由法院在多年的司法实践中作出并得以发展。信托不是法人，与自然人和公司不同，不能拥有财产。要想成立一个信托，相应的财产必须受限于或从属于(或称，纳入)信托，因此该财产由一个或数个受托人(自然人或公司)拥有，或者该财产由代表受托人的名义代理人拥有(尽管如此，但根据受托人拥有的对抗其名义代理人的权利，可以认定实质上是受托人持有财产)。除非信托文件或成文法另有相反规定，受托人必须承担法律规定的信义义务，因此他们不能利用其地位为自己谋利，或者损害受益人的利益。同时他们还承担衡平法上的义务，即为了受益人、慈善或其他被许可的目的，通过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来管理信托财产。委托人的权利在信托设立后就消灭了，只有受益人而不是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履行其义务。受托人和受益人之间的连续性关系，是信托法律关系的基础。具体的内容，参见[英]海顿著：《信托法》(第 4 版)，周翼、王昊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6 页。

^③ 公共受托人的创设，是英国信托发展史上的重要一步，其开创了从个人受托向法人受托的转变，从无偿信托向有偿信托的转变，从单纯的个人之间的信托关系向个人与法人、法人与法人之间的信托关系的转变。公共受托人的建立，要归功于维多利亚时代的霍华德·文森特爵士。正是由于他的不懈努力，公共受托人最终得以建立。英国在 20 世纪初建立公共受托人的原因，主要有两个：第一，当时人们要想获得满意的受托人服务变得日益困难；第二，在受托人中发生欺诈的几率非常高，以至于人们难以接受。关于公共受托人建立的背景、过程以及自 1908 年以后的发展状况，参见余辉著：《英国信托法：起源、发展及其影响》，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31~148 页。

(2) 公共受托人应当是其名称项下永久存续并设有公章的独体法人,^①并且与其他独体法人类似,可以根据其名称起诉或者应诉,但是经其盖章的任何文件,不应当由于公章的使用而承担比个人更高的印花税。

公共受托人的权力和义务

第 2 条 公共受托人的一般权力和义务

(1) 受限于并根据本法的条款以及由此作出的规则,如果公共受托人认为合适,其可以——

- (a) 在小额遗产的管理中行事;
- (b) 作为保管受托人^②行事;
- (c) 作为普通受托人行事;
- (d) 被任命为司法受托人。

(2) 受限于本法的条款以及由此作出的规则,公共受托人可以以其根据本法被任命的任何身份,单独或者与任何人或团体共同行事,并且应当具有与以相同身份行事的私益受托人^③相同的所有权力、义务和责任,有权获得相同的权利和豁免,并受限于法院的控制和命令。

(3) 公共受托人可以无条件或者基于规定条件而拒绝接受任何信托,但是其不应当仅因为信托财产的价值较小而拒绝接受任何信托。

^① 独体法人 (corporation sole), 或称单独法人, 是指在任一时间内只有一名成员的法律实体, 其作为法人的永久存续性是通过该成员的继承而实现的。独体法人通常是为了取得某种法律行为能力或特权, 从而根据法律而创设的。在英国, 典型的独体法人存在于教俗两个方面, 例如国王、主教等均属之, 在宗教方面尤多。独体法人最主要的特征在于, 其成员通过职位 (office) 而拥有的财产 (非其个人财产), 在该成员死亡后将转移给其职位继承人 (successor in office), 而非其个人代表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或遗产代理人。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327 页;《英汉法律词典》, 法律出版社 1985 年版, 第 201 页。

^② 根据本法第 4 条, 公共受托人、银行、保险公司或依照该法规定可以担任保管受托人的其他法人团体, 可以被委任为任何信托的保管受托人 (custodian trustee); 法院、信托设立者或其他有权委任新受托人者均可实施委任。保管受托人可以像唯一受托人 (sole trustee) 那样占有信托财产, 但是对保管受托人的委任并不影响一般委托人的权力和责任。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360 页。

^③ 私益信托 (private trust), 是指为特定个人利益而不是公益或慈善目的设立的信托, 与慈善信托 (charitable trust)、公共信托 (public trust) 相对。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1094 ~ 1095 页。

(4) 公共受托人不应当接受涉及经营管理或者开展任何业务的任何信托(除了其被本条项下作出的规则授权这样做的情形外)、为了债权人之权益的和解证书^①项下的任何信托、其知道或相信无力偿债之任何财产的管理。

(5) 公共受托人不应当接受专门为了宗教或慈善之目的的任何信托，并且本法所包括的内容以及根据本法所包括的权力而作出的规则，不应当减少或者影响慈善土地官方受托人或者慈善基金官方受托人的权力或义务。

(1) 小额遗产的管理

第3条 小额遗产的管理

(1) 公共受托人认为有权向法院申请由法院管理总资本价值低于1000英镑的遗产之命令的任何人，可以向公共受托人申请管理该遗产，以及，当任何该申请被提出并且公共受托人认为受益性享有权利的人财力微薄时，公共受托人应当管理该遗产，除非其有充分的理由拒绝这样做。

(2) 基于公共受托人通过其签字并盖章的书面声明管理该遗产的承诺，除了股本^②外的信托财产应当鉴于本法而归属该公共受托人，并且转让或召集转让构成该遗产之部分的任何股本的权利，同样应当以相似的方式归属该公共受托人，如同归属命令^③为了《1925年受托人法》项下之目的已经由高等法院颁布，并且该法应当据此适用。自该归属时起，信托项下有权管理该遗产的任何受托人应当被免除依附于遗产管理的所有责

^① 和解证书(*deed of arrangement*)，或称和解文据，是指破产程序中债权人和债务人达成的和解方案，包括一系列法律文书，如对债务人财产的处理协议、债务偿还协议、为继续或终止债务人业务的监管人协议或类似的证书。这些都是破产程序中可供选择的和解方案。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83页；《英汉法律词典》，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第235页。

^② 本条所称的股本，原文为“stock”。“stock”有时候指一部分或者全部股份组成的股本，相当于我们所理解的“股权”。

^③ 归属命令(*vesting order*)，又称财产转移令、财产转易令等，是指由高等法院大法官根据各种成文法发出的，无须其他财产转让证书而转移财产权利的命令。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400页。

任,除了过去行为外:

前提是——

(a)未经法院同意,公共受托人不应当行使其转让股本的权利;
并且

(b)本款不应当适用于构成该遗产之部分的任何公簿保有地,^①
但是对于该土地,公共受托人应当具有类似的权力,如同其已经根据
《1925 年受托人法》第 50 条由法院任命。

(3)为了遗产管理之目的,公共受托人可以行使本法项下的规则授
予其的管理权力以及高等法院的授权,该行使受限于该规则赋予的条件。

(4)应当制定本法项下的规则,以使得公共受托人可以不经司法程
序而对在任何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采纳高等法院的意见,并且
使得本条项下的程序简便、经济。

(5)如果遗产管理的司法程序已经被诉诸任何法院,并且由于该遗
产价值小的原因,法院认为由公共受托人管理比由法院管理更为经济,
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该遗产由公共受托人管理比由法院管理更为适宜,
那么法院可以命令公共受托人管理该遗产,并且由此(受限于法院的任
何指示)本条应当适用,如同该遗产的管理已经由公共受托人根据本条
承担。

(2)作为保管受托人

第 4 条 保管受托人

(1)受限于本法项下的规则,如果其同意这样行事并且无论受托人
的人数是否已经减少至低于最初人数,公共受托人可以被下列人员任命
为任何信托的保管受托人——

(a)基于任何人的申请(对于该申请法院可以下令任命新的受
托人),法院颁布的命令;或者

^① 公簿保有地 (copyhold land), 英格兰的土地保有形式之一, 于 1925 年被取消。关于公
簿保有地的详细介绍, 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321 ~ 322
页。

- (b) 立遗嘱人、委托人^①或者任何信托的其他设立人；或者
- (c) 有权任命新的受托人的人。

(2) 当公共受托人被任命为任何信托的保管受托人时——

(a) 信托财产应当被转移至保管受托人，如同其是唯一受托人，并且为了该目的，如果必要，可以根据《1925 年受托人法》颁布归属命令；

(b) 信托财产之管理，以及信托项下受托人可行使的任何权力或自由裁量权之行使，应当归属除了保管受托人外的受托人（以下称为“管理受托人”）；^②

(c) 对于保管受托人和管理受托人之间，受限于并在不妨碍任何其他人之权利的情况下，保管受托人应当保管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所有证券和权利凭证，^③但是管理受托人应当有权查阅，并且有权复制、摘录；

(d) 保管受托人应当赞成并履行使管理受托人能够行使其经营管理的权力或者归属其的任何其他权力或自由裁量权（包括将款项或证券给付法院的权力）所必要的所有行为，除非该保管受托人被要求赞成的事项违反信托或者涉及其对于召集或其他方面的个人责任，但是

^① 委托人 (settlor)，又称财产授予人、信托设立人等，在一项信托中，是指将财产转交或转让给他人的人，该他人为信托的受托人。为了受益人设立信托时，委托人必须确定财产已经有效转移给受托人。一旦该财产转移给受托人，那么委托人就像一个彻底的财产捐赠人对受赠人一样，对该财产不再保留权利。委托人不能强制执行信托，因为只有享有衡平法权利的受益人，才能要求法院强制执行信托（或者有权代表慈善目的信托的总检察长）。但是，委托人也可以在信托文件中，为自己保留某些权力。委托人也可以成为受托人，或者唯一的受托人，甚至也可以成为受益人，但是不能同时成为唯一受托人和唯一受益人。具体的内容，参见[英]海顿著：《信托法》（第 4 版），第五章（委托人），周翼、王昊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31 ~ 141 页；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50 页。

^② 保管受托人 (custodian trustee) 和管理受托人 (managing trustee) 之间存在本质的区别。管理受托人全面行使委托人和制定法授予受托人的权力和自由裁量权，但是一旦他们取得了信托财产（包括应当列入信托财产的增值部分或其他应当归入信托的财产），必须将该财产授予唯一的保管受托人。这种安排的好处是，信托财产的日常管理工作由保管受托人完成，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很容易变更保管受托人，同时却不需要办理转移信托财产的种种手续。参见何宝玉著：《英国信托法：原理与判例》，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9 页。

^③ 权利凭证 (document of title)，或称所有权文据，是指那些持有人有权接受、持有和处置该凭证及其所列货物的凭证，如提单、码头收据、提货单等。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31 页；《英汉法律词典》，法律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69 页。